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项目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获嘉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方案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方案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精诚为医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精诚为医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敏陈印立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